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17號

原告 力可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峯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9,01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6,33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化學原料等貨品，原告依被告指示陸續出貨送交至指定地點，已悉數交付予被告，貨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,189,013元，經向被告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345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請款單等文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，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
03 物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5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
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依民法第229條第
07 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
09 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均應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10 定，諭知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1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2 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曾怡嘉